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將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並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GM>(「網上平台」)提供線上參與，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惟上述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發出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註：

- (1)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希望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大會指引」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向登記股東發送的通知函件或電郵通知(「股東通知」)，以了解相關詳情。
- (2)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股東擬不(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投票。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合資格股東若擬委任代表可透過 <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 或掃描股東通知所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填妥及遞交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通函或從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下載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提交代表委任。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簽署並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至 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6) 若股東擬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大會指引》了解進一步詳情。
- (7)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 (8)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 |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
|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
-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9) 就建議特別決議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中的若干條文，確保在本公司股份根據將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成為參與證券後，新《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將符合規管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中作出若干有關委任代表條文的修訂，以及其他相關修訂及輕微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通函附錄 I。
- (10) 新《章程細則》（及標示版）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8 樓備有新《章程細則》（及標示版）乙份以供查閱。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股東大會的實體會議將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應帶備並使用能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或平板裝置，以連接網上平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可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從任何地區透過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網上平台。
- (13) 若於股東大會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會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會否親身出席大會。
- (15)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9（網上股東大會相關的查詢）/
 (852) 2862 8555（其他查詢）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若股東就參與股東大會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1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7)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